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”网站“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”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”网站“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共同承担债务协议的公告”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18 日